

##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投资基金情况概述

2022年1月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基金管理人、普通合伙人的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“基金”）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。

2022年6月，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（备案编码：SVQ709）。

2024年2月，经基金管理人提议，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，基金的投资期延长两年，并相应延长基金经营期限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、2022年6月15日、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经普通合伙人提议，由合伙人会议决议，在前次延长基金投资期的基础上，基于基金投资行业现状、基金总体募资和投资节奏等因素，为平稳有序推进基金投资，再次延长基金投资期，并相应延长基金经营期限。调整后的投资期为：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六（6）年零六（6）个月止；调整后的经营期限为：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九（9）年零六（6）个月止。除前述事项外，基金管理模式、收益分配、退出机制等均保持不变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、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